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　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9樓（文心樓）
承辦人：曾煒婷
電話：(04)22289111-13112
電子信箱：n41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政一字第10500036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署函、目錄、彙整表(1050003693_Attach01.pdf、1050003693_Attach02.pdf、1050003693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政風人員切實遵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5年04月21日廉綜字第105040048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監察院105年1月11日院台內字第1051930034號函提調查意見一－（六）略以，關於公務員違法兼職問題，顯示相關機關（構）對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3條規定宣導不足，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允應對於公務員加強宣導違法兼職之相關法律規定，以維官箴。

三、查銓敘部為期公務員更加瞭解服務法相關規定，除持續透過編印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分送各機關人事機構廣為宣導，並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及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，以供公務員查閱外，另彙整司法院、行政院、人事總處及銓敘部歷次針對服務法第13條規定所為之相關解

政風室　收文:105/04/27
021050013788　有附件

釋，前分別於98年8月17日、101年3月19日以部法一字第09830862321號及第10135627502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公務員切實遵守，並登載銓敘部全球資訊網在案。為避免因不諳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而經營商業或投資違反適法要件致遭懲戒處分之情事發生，請轉知所屬政風人員切實遵守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室、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政風室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、臺中市立生命禮儀管理處政風室、臺中市立圖書館政風室

副本：本處第一科、第二科、第三科、第四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4-27 16:12:55